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7日上午9:0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拟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赵勇

委员：宫继军、姜世雄、严纯华、刘泽范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徐经长

委员：颜四清、张毅、严纯华、刘泽范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严纯华

委员：宫继军、赵智、刘泽范、徐经长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刘泽范

委员：颜四清、赵智、严纯华、徐经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决定：

聘任杨兴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杨兴龙先生简历附后）

截至2014年7月31日，杨兴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决定：

聘任彭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彭青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附：杨兴龙先生简历

杨兴龙：男，1965年12月生，汉族，江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国际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1986-07 至 1989-09 厦门大学经济系助教；

1989-09 至 1992-08 厦门大学世界经济研究生；

1992-08 至 1994-08 五矿总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

1994-08 至 1996-08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上海金交所财务部部门经理；

1996-08 至 1997-07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清欠部；

1997-07 至 2000-01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部门副经理；

2000-01 至 2000-12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部门经理；

2000-12 至 2003-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

2003-01 至 2008-09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战略规划部部门经理；

2008-10 至 2009-03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04 至 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1 至 2013-0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02 至 2014-0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04 至今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07 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彭青先生简历

彭青：男，1959年5月生，汉族，江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

1980-02至2000-12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副经理；

2000-12至2006-03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03至2008-0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04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1-01至2013-0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3-01至2014-07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